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阳河长组〔2023〕3号

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市级河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

根据市领导最新分工和河长制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对我市市级河长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一、市级总河长

市第一总河长：卢一先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市总河长：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市副总河长：雷玉春 市委副书记

孙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方小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黄宁 副市长
刘德伟 副市长
关天表 副市长
柯燕 副市长

二、市级负责河流（水库）河长

漠阳江干流（上游段）市级河长：雷玉春 市委副书记
漠阳江干流（中游段）市级河长：孙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大河水库市级河长：张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连环水库市级河长：方小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漠地垌水库市级河长：黄宁 副市长
漠阳江干流（下游段）市级河长：刘德伟 副市长
仙家洞水库市级河长：关天表 副市长
石河水库市级河长：柯燕 副市长

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卢一先、余金富、雷玉春、孙波、张磊、方小勇、黄宁、刘德伟、
关天表、柯燕同志，省水利厅。

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